**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性別統計分析**

1. **前言**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打造友善性別環境，針對本處現職人員及委員會，進行本處性別統計分析，以落實性別平等。

1. **性別統計分析**

| 科室 | 機關性別組成 | | 委員會性別組成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處長室 | 3（75%） | 1（25%） |  | |
| 城鄉工程科 | 6（60%） | 4（40%） |  | |
| 都市計畫科 | 5（50%） | 5（50%） | 72（55.4%） | 58（44.6%） |
| 鄉村計畫科 | 5（62.5%） | 3（37.5%） |  | |

1. **現職人員組成**

本處主要業務包含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各項城鎮風貌及觀光工程業務、以及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推動，現職人員學經歷多為都市計畫、土木工程、景觀相關領域。目前本處共有32位現職人員，包含男性19人，約占59.4%、女性13人，約占40.6%。

1. **委員會組成**

本處設有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雲林縣區域計畫委員會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共計有委員130位，包含男性72人，約占55%、女性58人，約占45%，委員學經歷多數為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工程等領域。

1. **綜合分析**

　　本處主要業務包含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木等領域，無論在業界及學界皆多以男性為主，故本處現職人員亦以男性居多，以本處同仁及委員會組成觀察，女性人數比例皆已達33%以上，甚至有達40%。

1. **結論**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本處在聘僱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時，將更專注於相關工作經驗，而不侷限於性別之差異；另外，委員會之設立，如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有女性適合人選，亦廣為納入建議名單，增加女性委員人數圈選機會增加。